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俊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求為判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4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